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决定提名刘忠文先生（连任）、毛江涛女士（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730,000 股，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监事会职工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吴树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及公司职工监事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选举吴树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十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成之日起计算。

本次大会应出席职工 214 人，实际出席职工 185 人，会议由张华主持。

该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为 18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被任免监事会人员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刘忠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代表监事毛江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职工监事吴树民持有公司股份 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7%。

以上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股转系统”）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 任命原因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及公司原职工监事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二、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选举刘忠文、毛江涛、吴树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一)《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

